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7 月 2 日通过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洪林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3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52）。

关联董事叶洪林、李瑞琪、张浔萦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代表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3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52）。

关联董事叶洪林、李瑞琪、张浔萦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通过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地点在公司（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 18 号）会议室。

特此公告。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